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81 号

关于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华电重工，A 股证券代码：601226；

孙青松，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骏彪，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赵江，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许强，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磊，时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

经查明，2017年1月24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4.20%到97.50%，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2.6亿元。2017年2月24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左右。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89.60万元。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违规行为。

经核实，公司在2017年1月24日首次披露业绩预告时，未对停缓建项目影响、资产减值、预计负债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并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导致预计业绩与之后披露的业绩存在盈亏性质上的重大差异。而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2016年预计盈利，但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的盈亏性质错误，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孙青松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马骏彪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磊未尽提醒督促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已就2016年度业绩预告召开相关会议且年审会计师未提出异议，发现业绩差异后及时汇报更正，申请减免相关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本次业绩预告盈亏性质上的重大差异系由公司会计处理不谨慎所致，公司并未提供明确证据证明会计师已认可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公司所辩称不存在主观故意及发现业绩差异后所做的更正和报告工作，不涉及对违规事实的认定，不予采纳。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孙青松、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马骏彪、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江、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磊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